

最新房里东西处理 终止厂房租赁合同(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房里东西处理篇一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座落、间数、面积、质量

1、出租方保证向承租方出租的厂房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2、出租厂房概况：

出租厂房座落地址：_____

出租厂房用途：_____

出租厂房间数：_____

出租厂房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

出租厂房使用面积：_____ (平方米)

出租厂房质量： 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__月，承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1、租金每(季度)人民币 元(大写： _____元整)。

2、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

3、租金支付方式：

4、出租方收取租金时只提供普通收据，如承租方要求支付有效发票，则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发票税。

5、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在签定本合同书时，出租方收取承租方保证金每年人民币 元正(大写： 元整)。

第四条 相关费用

1、厂房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租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2、租赁期间，承租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装修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的使用权归承租方，包括出租方有所有权

或独立使用权的厂房外墙、屋顶、及厂房的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内的空地、汽车车位)等。

第五条 厂房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1、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旧出租方的权利和承担旧出租方的义务，旧出租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与出租方重新签定新的合同书，出租方有权没收原承租方的保证金。

3、租赁期间，出租方欲对厂房设立抵押权，须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承租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出租方的行为。如承租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出租方的次日起计算。出租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

4、出租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承租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

第六条 厂房修缮

1、租赁期间，出租方应负责厂房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只保证厂房能满足承租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2、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非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承租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予以修缮，超过20天的，承

租方有权自行修缮。

3、租赁期间，如厂房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承租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承租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出租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承租方可以退租或代出租方修缮。

第七条 出租方权利与义务

1、出租方保证如实向承租方解释和说明厂房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厂房权属、厂房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承租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2、出租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承租方提供租赁厂房。

3、租赁期间，如出租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必须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合同后，出租方应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000元正，并如数退还保证金。

4、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出租方不作任何赔偿给承租方。

第八条 承租方权利与义务

1、承租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出租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承租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2、租赁期间，如承租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出租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承租方应付给出租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0%计算，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的全部保证金。

3、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倒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厂房当年市场价值的经济损失。承租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4、承租方在厂房内的装修，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全部均属出租方，但安装的设备、物品除外。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承租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厂房原状。超过7天，出租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承租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5、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正式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承租方短期内另找厂房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出租方应允许承租方延期20天，但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5日内厂房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承租方放弃所有权，由出租方处理。

6、租赁期满，承租方需续租，应提前10天通知出租方，出租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承租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出租方不予以答复，则视为默认可同意承租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半年，自10天期满次日起计算。

7、租赁期满，承租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例外

1、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

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当地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承租方原因，厂房发生漏水、倒塌，或厂房被认为危房原因致使承租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则由出租方负责维护或修缮。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出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0天内返还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和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厂房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0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0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索赔

- 1、如果因出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应返回承租方多交付的租金及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并无偿给予承租方1个月内的时间搬迁。
- 2、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补偿金人民币5000元正。作为对出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出租方有权扣留承租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和保证金。承租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
- 4、承租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的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1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的，则属违约，出租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 5、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复印件无效)，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 3、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签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三方证明人：_____（盖印）

房里东西处理篇二

出租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
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
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
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
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
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
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计付。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
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
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
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

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

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

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厂房租赁合同范本【2】

出租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

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房里东西处理篇三

出租方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租方：_____

承租方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厂房、车间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车间设备情况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厂房类型为：_____。

2、厂房在豫沪产业园区具体位置为：_____。

3、车间设备主要有：_____

二、租赁期限

厂房及车间设备租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为_____年。

三、租赁用途

乙方同意使用承租厂房及车间设备的用途为：不得储存易燃、易爆、危险性、化学性、挥发性、刺激性的物品，不得产生噪音污染，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乙方在租赁期间确需改变车间用途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及车间设备租赁年租金

为_____元整。

2、前两_____年租金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后_____年租金在前_____年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月内一次性支付。租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厂房的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障，保证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不负责有关车间的任何安全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修复。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保护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设备转租、转借给第三方。如未经的甲方的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且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车间设备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及设备完好、可正常运行。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车间设备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设备存放危险物品及非法活动。

2、厂房、车间设备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有义务保证自己工作人员必要安全措施。在乙方承租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及车间设备时，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腾房，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如装修可能造成原厂房结构破坏，乙方必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装修导致厂房结构破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原状并赔偿损失。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对乙方装修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八、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

1、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厂房及车间设备租赁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迟延支付满_____月，甲方有权按_____月租金的30%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租赁协议，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2、租赁期间，如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_____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无故提前退租，甲方不予退还租金。

3、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及车间设备，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原因导致毁损而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因政府原因、市政建设规划需要拆除或改造厂房，使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租赁期内，因本条第3、4项原因而提前解除合同的，按实际使用期间计算租金，多退少补。

九、其他条款

1、租赁协议范围仅限厂房、设备、备件及附属设施。企业名称、商标、专利等不出租，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商标和专利等。

2、乙方承租期间经营所需的各种税金、管理费由乙方按规定缴纳，使用水、电等生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等清单名细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乙方承租期间，如设备、备件遗失或者损坏，乙方应购买补足或者照价赔偿。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通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房里东西处理篇四

承租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租金

租金第1年为人民币_____元正第2至第3年为人民币_____元正，第4年至第6年租金将在第3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第7-9年以第6年租金为基础每三年递增一次，以此类推。

3.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50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有水井水供生产使用
3. 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
4. 帮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
5.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_____年租金。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第一年支付为在_____月_____日支付前半年租金，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后半年租金，以后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让

5.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房里东西处理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租用厂房的有关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位置的部分面积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用时间：租用期为年，即(年月日到年月日)。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续租。

三、付款方式：(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给甲方缴交一个月上期租金人民币：元及两个月押金人民币：约元，在租赁期内乙方违约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款项。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给乙方。

(2)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每月的5号前缴交当月租金给甲方，若乙方逾期10天未交租金，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欠甲方租金金额按每天3‰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未缴交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

(3)甲方提供乙方kw的配电使用，电费收

(4)甲方给乙方提供自来水使用，每户的水表均独立，水费按元/吨收取，与当月房租一并交纳。

四、装修期限：甲方给乙方天装修期，签订合同起计算，即年月日起计算租金及综合管理摊销费；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不含税金，只提供收据收取租金。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守法经营，在租期内负责维护好现有的厂房，爱护租赁物。不得随意改建，需要改建或增建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必须做好厂房围墙内的消防，用电，环保，卫生等安全工作，危险物品必须妥善管理，造成意外事故的，负上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负责工人的工伤，社保，医疗等。

(4) 合同期满后，乙方交还给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保证完好能正常使用(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水管设施，门窗玻璃等)。

(5) 甲方负责完善现在厂房的消防设施安装，并报批消防审核验收合格证，提供给乙方使用。

(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合法经营厂房的相关手续，

六、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政府规划需用此地，甲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向乙方支付贰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政府拆迁土地、建筑物等补偿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确需解约的，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的租金作赔偿，及不退回押金。

七、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可以免责，不可抗力指战争、地震、台风、水灾、自然灾害及不能防止的事故，双方免于责任。

八、本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九、乙方合同期满后，所有内部固定装修及电线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拆除。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